

项目名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4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104260302184570-1832449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金额：**3052717.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请于 **2026-04-03** 至 **2026-04-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4-2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4-24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200号3栋609），纸质投标文件接受邮寄。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商公路215号

联系人：费老师

电话：021-5926618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陆雯雯

电话：183211088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8104260302184570-18324497
3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类型	服务类
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52717.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不予接受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金商公路 215 号 联系人：费老师 电话：021-59266185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 联系人：陆雯雯 电话：18321108846
1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4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24 10:00:00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4-24 10:00:00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ome.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益，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当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用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竹盈路 200 号 3 栋 609；联系电话：18321108846）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代理采购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六章）；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六章）；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每个包件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8.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1.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	10 万元以下		2000 元	
2	10-20 万元		3000 元	

3	2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	1.5%	1.5%	1.0%
4	100-500 万	1.1%	0.8%	0.7%
5	500-1000 万	0.8%	0.45%	0.55%
6	1000-5000 万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用网络信息技术推进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指出，要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治理方式变革。到2025年，基本形成党建引领、服务导向、资源整合、信息支撑、法治保障的数字社会治理格局。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社会治理体系。

以水环境生态保护为例，从2016年至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全国江河湖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要求到2018年年底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并提出“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对河长制信息化建设提出了要求。

近年来金泽镇辖区内，新建工程频繁，水务监管任务重、涉及部门多、管理范围大，金泽镇河长制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问题。例如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汇总较为繁琐；河道健康问题缺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的有效畅通渠道，各部门联动执法，缺乏便捷的渠道和平台；日常工作量极大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极大阻碍了河湖长制的推进及其长效机制的构建。

为实现金泽镇水务工作的高效性、便捷性、长效性、实时性，应紧密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推进金泽镇城运数字社会治理建设工作，以信息化技术来丰富管理手段，完善技术抓手，加强城市运行管理的技术支撑力量。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金泽核心区生态综合治理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金泽核心区的城市和水域的生态治理工作提供智能化服务。

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简述
1	无人机联合监管平台服务	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水域治理工作提供数字化平台，实现实时监控、AI分析、联合执法指挥、感知监测等功能。
2	5G网联无人机飞控平台服务	为本项目中的无人机及无人机库提供统一的飞行控制软件平台，能够在具备5G或4G网络覆盖的区域，通过平台实现远程的飞行控制。
3	无人机巡飞服务	在核心区内配备不少于5架无人机以及与之配套的5个无人机机库，为水域和城市治理工作按需提供巡飞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简述
4	鹰眼视频监管服务	在核心区提供 3 个 10 米以上的高空视频监控点位，通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固定监管服务。
5	应急人员定位服务	配置 20 套 GPS 定位终端，应用于应急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场景下安保 / 巡检人员的实时感知定位，实现人员位置追踪、电子围栏告警、轨迹回溯，以及「人员 + 无人机」协同指挥联动。
6	二维正摄服务	针对金泽镇 12 个重点区域（总面积约 8.12 平方公里），以每 2 个月一次的频次开展无人机二维正摄采集服务，获取地面分辨率优于 0.05 米的高精度影像，完成影像拼接、精度检验、动态对比分析等工作。
7	5G 网络覆盖及网络通信服务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供高质量 5G 信号覆盖服务和 5G 专网，提供稳定、安全的视频传输通道。 2、为实现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宽带、物联网卡、固定 IP 地址等通信服务。

为实现以上服务内容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无人机机场、平台软件、感知终端、网络设备、RTK 基站、数据处理软件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因以上服务需要所产生的所有网络建设、设备部署、安装调试以及运维工作，在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2、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每季度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季度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项目需求的“七、服务考核”。最终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以及服务量进行结算，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

四、投标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投标人具备良好的企业质量管理能力，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备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3、投标人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运维方案。

(1) 制定完整的设计方案，系统架构设计及设备配置能够满足本次服务的要求，设备选型配置完整、合理。

(2) 制定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平台以及设施、设备的部署，满足服务使用的可

靠性要求。

(3) 制定优秀的运维方案。负责服务期所有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故障维修和技术支撑工作。

五、服务技术要求

5.1 无人机联合监管平台服务

5.1.1 AI 分析服务

5.1.1.1 蓝藻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水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水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蓝藻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蓝藻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2 水葫芦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水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水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水葫芦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3 阻水构筑物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水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水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阻水构筑物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4 排水口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水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水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排水口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5 消防预警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巡检区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巡检区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烟火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6 挖掘机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施工区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施工区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挖掘机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7 安全帽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施工区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施工区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安全帽佩戴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安全帽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8 车辆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城市区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城市区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车辆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车辆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车辆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9 应急车道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城市道路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应急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应急车道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应急车道的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10 车牌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城市道路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城市道路车辆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车牌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车牌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车牌的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11 人员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城市区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城市区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人员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人员的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12 人脸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城市区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城市区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人脸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将拍摄的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人脸的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1.13 船只识别

利用无人机对水域进行巡飞，无人机搭载的云台对水域进行实时拍照，将拍摄的船只图片以及飞行视频画面实时回传到平台上，平台拍摄的船只图片以及飞行视频进行实时分析得出识别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平台上。

5.1.2 水务联合执法指挥服务

5.1.2.1 数据驾驶舱服务

将“水环境保护”、“防汛安全”、“涉水执法”和“养护监管”四大模块主要场景能力集中体现，循环滚动在日常巡检中生成的工单数据，直观了解到当前区域内管理工作的详细情况，对于需要重要情况可实时调飞无人机到达现场。

5.1.2.2 水环境保护服务

可对水域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主要涉及排水口等水利资源数据和水面水生植物的生长监测，与无人机进行联动可以实现一下场景，有效提升水环境保护的工作效率。

5.1.2.3 防汛安全服务

防汛安全针对阻水构筑物、水利设施、降雨量等影响防汛的因素进行监管，提炼相关数据进行展示：

5.1.2.4 涉水执法服务

基于蓝色珠链水系中的的船只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报警船只可根据船只位置调度无人机进行快速空中执法、警示等功能。

5.1.2.5 养护监管服务

通过无人机巡飞任务，对河道保洁养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养护监管对巡飞的成果进行展示。

5.1.2.6 智能巡飞服务

可实时查看无人机、鹰眼探头等设备，同时可远程对无人机进行任务飞行、指点飞行、一键起降等操作，也可以操控无人机的云台、挂载设备等，无人机飞行中的实时 AI 识别结果也可在此查看。

5.1.2.7 地图服务

将青浦区大数据中心地图数据服务与无人机应用系统相结合，以提供地理位置相关的信息展示和管理等功能。

5.1.2.8 气象数据服务

对接中国天气/青浦大数据局气象数据，水域的气象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预警，确保无人机飞行安全。

5.1.2.9 鹰眼服务

可对接室外鹰眼视频监控摄像机，并能够对摄像机的云台进行控制操作。

5.1.3 飞控核心中枢

5.1.3.1 工单处理服务

通过新增工单或者人工导入工单文件展示工单内容，并可按照工单类型、工单状态、发

现时间、类型进行工单的搜索和重置，针对已经上报的工单可以进行修改、调飞核实、一键派发和查看详情等操作。

5.1.3.2 区域管理服务

区域管理模块展现所管理的区域信息，可按照区域编号、区域名称进行搜索或者重置。区域信息包含区域编号、区域名称、描述、所在区域、责任人、所负责区域等相关信息，并可对区域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5.1.3.3 AI 结果判定服务

展示阻水构筑物、排水口、水利设施相关资源信息、可按照行政许可号、允许存在时间进行搜索或者一键重置。可对相关资源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5.1.3.4 报告管理服务

报告管理可对报告进行查看、修改等操作，同时可以自定义报告内容进行报告下载，满足监管人员汇报的素材提供。

5.1.4 移动感知监测

5.1.4.1 应急人员定位终端管理模块

为核心区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配置 20 套 GPS 定位终端，实行人员终端发放 / 回收登记管理，记录终端佩戴人员信息、使用时间段、所属任务 / 活动、终端状态等数据，终端数据实时同步至无人机联合监管平台。

5.1.4.2 实时感知与协同指挥模块

实时感知应用于移动端，提供移动端的无人机实时画面、实时位置，安保 / 巡检人员 GPS 定位数据的实时查看；接收到应急指令或发现异常情况时，实现人员 + 无人机联合指挥调度功能，快速匹配处置力量。

5.2 网联无人机飞控平台服务

5.2.1 数据统计服务

为了更好地理解平台所接入的无人机、机场、飞手以及相关飞行作业数据，需要一个数据统计概览模块。该模块的核心功能是允许用户根据特定时间段筛选和查看数据，从而快速把握平台的使用情况。

5.2.2 在线装备管理服务

在线装备是基于无人机表中所有使用中的无人机，对无人机飞行中的实时位置、实时画面、飞行姿态、实时数据进行呈现，帮助指挥员全面掌握无人机情况来指挥现场事件，快速高效的处理警情。

5.2.3 飞行安全管理服务

实现实时气象监测、禁飞区管理、飞行报备审批及政策法规展示等全方位飞行安全保障功能。

5.2.4 飞行控制服务

对接入平台的无人机可通过 5G/4G 网络进行飞行控制和机载飞控终端管理。实现无人机飞行中主要的功能，包括：

跳点飞行、挂载控制、指点飞行、摇杆飞行、任务飞行、指点飞行、中止飞行、继续飞行、一键返回起飞点、键盘飞行控制、画面操控反向控制云台、4G/5G 模式显示与切换、报警调飞等。

▲跳点飞行：可以控制无人机进行异舱起降、A 飞 B 降、跨舱飞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5 航线规划服务

提前规划无人机的飞行航线，可对飞行路线、高度、速度等航线因素进行设定，便于飞行计划中的航线快速选择。支持三维沉浸式航线规划，同时满足二三维需求，提供更精细的航线规划。

5.2.6 机场功能管理服务

机场功能管理基于无人值守机场进行管理展示，可实现对不同品牌如电信天驿方舱、复亚智能、星逻智能、大疆机场等机场的全接入、管理以及对每个机场及其无人机的控制，包含机场、无人机实时位置、实时画面、飞行路线、云台控制等。

5.2.7 历史飞行记录服务

对每次飞行的基本信息、航线轨迹、航拍视频及截图进行保存及展示，还原现场飞行记录，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类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标签、收藏、自定义起飞点与备注等方式管理历史视频。

5.2.8 视频矩阵服务

基于飞行中的无人机的实时航拍画面进行统一展示，同时可展示所属无人机的基本信息，以及对云台进行控制。

5.2.9 媒体库服务

媒体库展示飞行过程中所有拍摄的图片、视频内容，以拍摄时间倒序展示，所有内容可下载、删除、添加标签等操作。媒体库的数据来源于无人机飞行过程中，指挥中心或者飞手点击拍照/录像生成的数据，数据即时回传至云端，指挥中心可立即查看。

5.2.10 飞行区域管理服务

组织管理员可以自定义禁飞区、限飞区域，用来限制无人机的飞行，新建后所有下辖组织的无人机，在航线任务规划时，航线规划无法穿越此航线，保证飞行安全。

5.2.11 飞行计划管理服务

为了确保无人机能够高效地执行飞行任务，可以提前策划精确的飞行计划。通过事先规定无人机的飞行航线，一旦无人机起飞，可以迅速选择并执行相应的任务飞行计划，以保障任务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提高任务执行的效率和可靠性。

5.2.12 系统管理服务

系统管理权限只有组织管理员拥有对应的管理权限，可对机构和用户进行管理，例如机构的组织架构、机构名称、人员账号、账号密码等。

5.2.13 用户管理服务

人员管理系统，以用户管理为主体，辅以角色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平台账号权限管理，组成了一套完善的人员管理系统，满足整个无人机综合应用平台对人员、权限等方面的管理。

5.2.14 设备管理服务

通过无人机管理模块，对整个平台无人机信息进行一个统一管理，包含无人机基本属性信息、负载设备信息、状态信息、归属信息等，通过与组织机构表、飞手表、无人机品牌型号字典表进行关联，对无人机进行统一结构化管理。

▲自动机场接入：可以进行多品牌、多机型机库接入及在线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人机接入：可以进行多品牌、多机型多旋翼无人机、复合翼无人机接入及在线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5 飞手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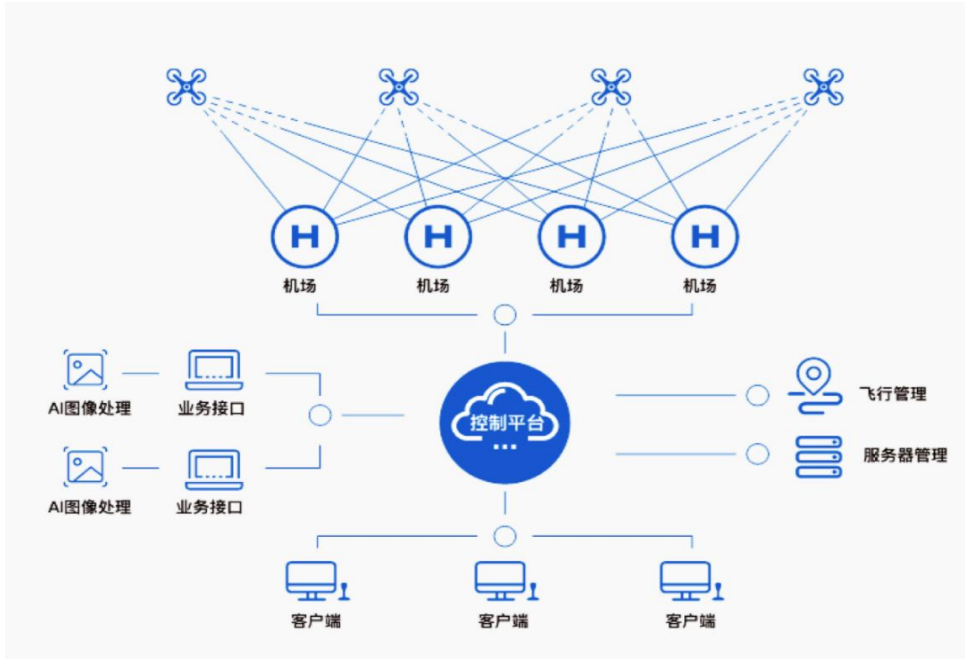
管理平台内持证飞手的信息，确保每次执行任务的操作飞手都是持证上岗，便于飞行任务指派到对应飞手人员，保证无人机任务的安全执行。

5.2.16 无人机巡飞服务

在核心区内，配备不少于 5 架无人机以及与之配套的 5 个无人机机库，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灵活高效的巡飞服务。无人机需搭载高精度传感器和先进的飞行控制系统，能够实现目标区域的全面、细致监控，为水域环境保护、城市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无人机机库作为无人机的停放和维护场所，需要确保无人机在待机状态下的安全性和可用性，为持续、稳定的巡飞服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5.2.17 无人机设施系统架构

网联无人机的设施应当基于控制平台搭建,基于 5G/4G 网络实现对无人机的飞行控制和无人机挂载终端的管理。客户端负责用户的访问接入,通过 web 方式访问控制平台。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块负责对无人机、挂载终端以及无人机机场发送控制指令。控制平台的 AI 模块和业务模块,负责业务的处理和分析。



5.4 鹰眼视频监管服务

在核心区域提供三个 10 米以上的高空视频监控点位服务,旨在通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方位、高效率的固定监管服务。通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控,确保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鹰眼监控设备的相关功能及参数要求如下:

5.4.1 功能要求

支持实时预览设备监控画面。

支持 AI 预览,在预览监控画面的同时,根据人脸、人体、非机动车、机动车等分类显示抓拍信息。

支持预览画面同时开启声音和语音对讲,及时和监控场所联系,便于快速处理异常。

支持动态检测、视频遮挡检测、虚焦检测和场景变更检测。

当报警发生时,支持联动录像、报警输出、发送邮件、云台操作、抓图等联动动作。

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和徘徊检测等通用行为分析。

支持检测画面中的水位信息及漂浮物变化情况。当报警发生时，支持联动报警输出联动动作。

5.4.2 参数要求

▲1) 能够兼顾全景与细节，全景画面由不少于 8 个 CMOS 传感器拼接而成，能够实现 360 度全景监控。

2) 采用不少于 8 个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单个传感器的像素不小于 400 万，CMOS 传感器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 最大单路可输出不小于 3200 万像素（1520×2700）@25fps 的视频。

4) 最低照度能够达到 0.01Lux（彩色模式）； 0.001Lux（黑白模式）； 0Lux（红外灯开启）

5) 具备不小于 40 倍的光学变焦能力。

5.5 应急人员定位服务

面向参与应急、安保、巡检工作的人员提供实时定位与协同指挥服务。通过在应急任务启动、重大活动开展时进行终端发放与回收登记，实现对现场处置人员的位置监控、轨迹追踪与智能调度，实时反馈人员位置、移动状态与工作轨迹，支撑应急快速响应与活动安全保障。

5.5.1 功能要求

人员定位管理：支持获取安保 / 巡检人员实时经纬度、移动速度、停留时长等数据，平台地图精准标记位置，支持多人员同时在线监控；可针对应急 / 重大活动区域设置电子围栏，人员越界 / 偏离时平台自动触发告警；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人员移动轨迹，生成轨迹报表。

人员 - 无人机协同指挥联动：平台实时关联 GPS 终端定位数据与无人机资源，接收到应急指令 / 发现异常时，自动匹配距离最近的安保 / 巡检人员与可调度无人机，快速规划最优路线并下达处置指令；可汇总在线人员定位信息与工作状态（空闲 / 处置中），实现处置力量统筹调度。

数据溯源与管理：支持定位轨迹与应急事件、重大活动进行绑定，实现定位数据溯源；可对终端发放 / 回收记录、定位数据、告警信息、调度指令等进行统一管理、查询及导出。

5.5.2 参数要求

具备定位、定时跟踪及紧急呼叫功能，能够按照设置的间隔时间回传经纬度、移动速度等定位信息，数据实时传输至无人机联合监管平台；

内置电池大小不小于 6000mAh (3.7V)，支持 DC 5V/1A 充电，续航满足单日应急 / 巡检工作需求；

工作温度、储存温度范围不小于 -20°C 到 $+60^{\circ}\text{C}$ ，适应户外作业环境；

支持 5G 或者 4G 频段，支持 GPS、北斗、LBS、WiFi 等多重定位能力，定位精度不小于 5 米；

内置 GPS 或者北斗天线，支持定位和状态数据的实时更新和上报；

支持手机终端操作，实现终端发放 / 回收的快速登记、人员信息绑定；

5.6 二维正摄服务

5.6.1 服务范围与频次

服务范围：金泽镇 12 个重点区域（含自然村、古镇及特色地标），总面积约 8.12 平方公里；

服务频次：一年开展 6 次采集工作，每 2 个月一次，累计采集面积 48.72 平方公里。

5.6.2 技术标准要求

设备配置：选用具备 RTK 定位功能的多旋翼无人机，定位精度 $\leq\pm 1\text{cm}$ ；搭载全画幅高清相机，像素 ≥ 2000 万，镜头焦距 24mm，支持航向重叠度 80%、旁向重叠度 70% 拍摄。

影像精度：地面影像分辨率优于 0.05 米；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高程中误差 ≤ 1.0 米。

影像质量：影像清晰、无模糊、无畸变，曝光均匀，无明显噪声及阴影，色彩还原真实。

5.6.3 成果交付要求

中标人需按每次采集成果向采购人交付以下内容，所有电子成果需同步至政务云：

原始影像成果：按区域分类归档的原始航拍照片（JPG 格式，含 EXIF 定位信息），附带飞行日志；

数据处理报告：含飞行概况、数据处理流程、精度检验结果、质量评价的技术报告；

动态对比分析简报：每两次采集后出具，标注区域内建筑变化、违建图斑等信息；

5.7 5G 网络覆盖及网络通信服务

5.7.1 5G 网络覆盖服务

在无人机飞行覆盖区域，应确保运营商 5G 网络的全面覆盖，并保证信号质量。网联飞控平台与无人机之间采用 5G 专网方式进行传输，在无人机与平台之间建立一个移动的虚拟专网，与互联网实现逻辑隔离，保证无人机控制信令与视频数据的传输安全。平台侧的专网带宽不低于 200Mbps。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负责协调并确保运营商 5G 网络服务的全面覆盖，并主动协调运营商不断开展信号优化工作，确保飞行控制安全。

5.7.2 无人机机场宽带

每个无人机机场应配置一根带宽不低于 100Mbps 的宽带，将无人机机库接入平台。通过平台，对机场的状态进行监控，对机场的开启、闭合进行控制。

5 个无人机机场共需要提供 5 根宽带。

5.7.3 鹰眼摄像机接入

每台鹰眼监控点位的视频数据需通过一根带宽不低于 100Mbps 的宽带，接入平台。采用 GB/T 28181 标准协议以及 SDK 方式与平台对接。通过平台，对鹰眼进行控制，并可调阅实时视频。

3 个鹰眼监控点位共需要 3 根宽带。

5.7.4 平台接入宽带

提供互联网接入专线，对外提供平台访问和视频数据传输，带宽不小于 200Mbps，上下行对称。为保证平台服务质量，应采用固定 IP 地址接入。线路直接接入运营商的城域网。

六、项目服务要求

6.1 交付实施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所有平台以及设备的部署、安装、开通工作，并开始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中标人仍然无法完成所有服务的部署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损失。

中标人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时，应当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整，能按照服务内容提供服务，能满足日常工作运行的需要。
- (2) 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获得相关报告。
- (3) 项目报告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6.2 平台部署要求

1. 平台基础要求

全面适配信创环境，基于国产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信创产品，实现自主可控，提升信息安全水平。投标人所使用的平台应当具有一定的成熟度，如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无人机调度规划专利等。

2. 数据保存要求

飞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包括飞行航线、飞行历史、视频数据、AI 分析数据等，

均应保存到政务云，相关数据的存储和使用符合青浦区数据局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必须对数据保存要求做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飞行数据均保存至区政务云或采购人指定的系统平台，并在服务期间始终遵守青浦区数据局对数据管理、编目的相关要求。

3. 事件对接要求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派单处置时间需与区“一网统管”系统实现对接，实现处置事件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业务的协同处理，提升城市治理的智能化水平。

4. 飞行地图数据要求

采用全区“一张图”作为飞行地图数据，确保地图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6.3 运维服务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平稳、稳定运行，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应对此提供售后服务的方案。

6.3.1 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运营、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设备维护、平台运维、网络监控、故障诊断、故障修复等内容。

中标人应设立专属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一点接应售后维护和保障需求，履行相关服务内容，并做好相关涉密资料安全保护工作。

设立人员一点接应采购人在平台使用、无人机飞行操作、技术沟通等方面的问题咨询。提供非故障类日常运行中的技术支持。

6.3.2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抢修服务，并配置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点、人员、车辆、专业仪器仪表等，列明清单。

须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的故障申告受理，设立统一的故障申告电话。

中标人从接到故障申告开始，应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的修复。如果遇到硬件原因，需要进行设备更换或者施工作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一般情况下需要在 24 小时内恢复业务。

如发生的重大、重复、超时等故障，应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报告中包括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分析、原因定位、整改措施等内容。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网络故障，须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6.3.3 运维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在各个重要维护岗位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对服务平台、设施设备、网络设备等制定和实行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系统的安全运行，按规定流程进行安全补丁的安装，建立有效的攻击防范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

项目经理需具备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服务团队中的飞手具备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6.3.4 重保、护网安全保障专项值守服务

遇到采购人需要进行重大活动或者重要保障时，中标人应协助开展服务保障工作，提供重点人员技术保障，确保设备、平台、网络的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快速响应。

在国家、市等各项重要活动期间，根据方案现场和远程的值守服务，负责监控安全监控设备、及时发现和处置重保期间的信息安全事件，协助用户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重保值守期间，提供7*24小时重保值守服务；提供重保值守方案和重保值守排班表。

七、服务考核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工作内容按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系统稳定性 (30分)	故障频率：各类智能场景系统月度故障次数不超过5次，每超出1次扣2分。	15分
	故障处理时效：出现一般故障后，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并解除故障，每延迟2小时扣3分；若因故障导致场景功能中断超过3小时，每次扣10分。	15分
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20分)	数据采集准确性：运行数据(如故障报警、运行次数、载重数据等)、分类数据(各网格案件量、二维测绘规范、一网统管工单统计等)、平台使用数据(工单量、阻水构筑物行政许可统计、雨水污水排口统计、实时天气预警信息)、管理数据(无人机、鹰眼设施设备状态等)采集准确率不得低于95%，每低1%扣1分。同时确保各平台数据完整无缺失，如历史故障记录完整率、信息记录完整率等，每低10%扣2分。	10分
	数据更新及时性：各类数据应按规定时间间隔实时更新，每延迟1天更新扣3分。	10分
设备定期维护 (25分)	设备故障率：考核周期内，各平台设备因维护不当导致的故障率不得超过5%，每超出1%扣1分；若因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平台功能运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3分。	10分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场景功能完整性：确保各无人机场景的核心功能正常运行，若告知问题后整改仍不达标，则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维护计划执行：依据各平台设备特性制定详细维护计划，技术公司需严格按照计划对各类无人机设备，网络与鹰眼终端等进行维护，每遗漏一次维护任务扣1分。	5分
	维护记录完整性：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维护措施等信息，记录缺失或不规范达90%以上扣1分。	5分
应急响应能力 (15分)	突发事件处理效果：在面对各类场景突发安全事件时，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与数据完整。处理不当导致损失或影响扩大的，每次扣2分；若处理得当且有效降低风险，给予2—5分的加分。	15分
满意度 (10分)	定期向使用场景使用方(城运、城管、城建、河长办及其他部门)发放调查问卷，收集对平台使用的满意度、技术人员服务态度、问题解决速度等方面的反馈，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若存在不满意情况，由考核单位提供相关依据及细则，每降低1%扣2分。	10分
总 分		100分

采购人将在每季度服务完成后，联合各个业务使用单位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结果与技术服务费挂钩，月度考核得分95分及以上者技术服务费按全额进行结算；低于95分且高于85分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扣减1分相应减少2000元的标准进行结算；低于85分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扣减1分相应减少3000元的标准进行结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类似业绩	0~5	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3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投标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效、可行的得3分；</p> <p>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符合本项目需</p>

		<p>求，但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2 分；</p> <p>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遗漏较多或准确性较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需求分析	0~3	<p>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背景的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p> <p>能全面、深入地分析项目需求，准确识别了服务范围及关键要素的得 3 分；</p> <p>分析了项目需求，但部分细节或关键要素识别不够准确的得 2 分；</p> <p>需求分析不足，未能准确理解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3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无人机联合监管平台服务；②5G 网联无人机飞控平台服务；③无人机巡飞服务；④鹰眼视频监控服务；⑤应急人员定位服务；⑥二维正摄服务；⑦5G 网络覆盖及网络通信服务）（0-35 分）。</p>

		<p>括号内 7 项内容，每项 5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该项得 5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4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p>
关键功能指标	0~5	<p>投标单位需对采购要求中标记▲的关键性要求（共 5 项）进行逐条响应，写入技术偏离表中，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图，而投标单位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截图的，视为不满足。</p> <p>如要求投标单位进行服务承诺的，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具体实施方案	0~12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含：①交付实施方案；②平台部署方案；③运维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0-12 分）。</p> <p>括号内 4 项内容，每项 3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该项得 3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2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包含：①类似项目工作经验；②专业能力）（0-5 分）。</p> <p>括号内 2 项内容，每项 2.5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该项得 2.5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2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证明为准）</p>
人员配置情况	0~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进行评分（包含：①各专业人员配置情况；②人员素质；③管理能力；④技术能力；⑤相关</p>

		<p>工作经验) (0-10 分)。</p> <p>括号内 5 项内容, 每项 2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该项得 2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p> <p>(提供人员相关证明为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进行评分(包含: ①应急响应方式; ②响应时间; ③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 (0-6 分)。</p> <p>括号内 3 项内容, 每项 2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该项得 2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 0 分。</p>

<p>服务保障措施</p>	<p>0~6</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承诺）（0-6分）。</p> <p>括号内3项内容，每项2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该项得2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1分；</p> <p>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如未提及、核心内容缺失）的则该项得0分。</p>
---------------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104260302184570-18324497**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资质	投标单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执行。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执行。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2：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声明函，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6：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说明：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2. 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1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1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20：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1：服务期限承诺书

致：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按照项目招标要求的服务期限，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2: 承诺书

致: 上海禾上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此承诺:

我单位现对数据保存要求做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飞行数据均保存至区政务云或采购人指定的系统平台,并在服务期间始终遵守青浦区数据局对数据管理、编目的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

序 号	名 称	规格 型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附件 2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每季度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季度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最终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以及服务量进行结算，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合同款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本合同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租用长三角生态综合治理平台服务项目正常运行。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的新货物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索赔通知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13.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与分包

16.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组织或个人。不论甲方是否同意转交其他第三方安排，乙方均对该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项目考核标准。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工作内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标准分
系统稳定性 (30分)	故障频率: 各类智能场景系统月度故障次数不超过5次, 每超出1次扣2分。	15分
	故障处理时效: 出现一般故障后, 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并解除故障, 每延迟2小时扣3分; 若因故障导致场景功能中断超过3小时, 每次扣10分。	15分
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20分)	数据采集准确性: 运行数据(如故障报警、运行次数、载重数据等)、分类数据(各网格案件量、二维测绘规范、一网统管工单统计等)、平台使用数据(工单量、阻水构筑物行政许可统计、雨水污水排口统计、实时天气预警信息)、管理数据(无人机、鹰眼设施设备状态等)采集准确率不得低于95%, 每低1%扣1分。同时确保各平台数据完整无缺失, 如历史故障记录完整率、信息记录完整率等, 每低10%扣2分。	10分
	数据更新及时性: 各类数据应按规定时间间隔实时更新, 每延迟1天更新扣3分。	10分
设备定期维护 (25分)	设备故障率: 考核周期内, 各平台设备因维护不当导致的故障率不得超过5%, 每超出1%扣1分; 若因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平台功能运行,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3分。	10分
	场景功能完整性: 确保各无人机场景的核心功能正常运行, 若告知问题后整改仍不达标, 则每发现一处异常扣1分, 扣完为止。	5分
	维护计划执行: 依据各平台设备特性制定详细维护计划, 技术公司需严格按照计划对各类无人机设备, 网络与鹰眼终端等进行维护, 每遗漏一次维护任务扣1分。	5分
	维护记录完整性: 每次维护需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维护措施等信息, 记录缺失或不规范达90%以上扣1分。	5分
应急响应能力 (15分)	突发事件处理效果: 在面对各类场景突发安全事件时, 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系统安全与数据完整。处理不当导致损失或影响扩大的, 每次扣2分; 若处理得当且有效降低风险, 给予2—5分的加分。	15分
满意度 (10分)	定期向使用场景使用方(城运、城管、城建、河长办及其他部门)发放调查问卷, 收集对平台使用的满意度、技术人员服务态度、问题解决速度等方面的反馈,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若存在不满意情况, 由考核单位提供相关依据及细则, 每降低1%扣2分。	10分
总分		100分

甲方将在每季度服务完成后, 联合各个业务使用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考核结果与技

术服务费挂钩，月度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者技术服务费按全额进行结算；低于 95 分且高于 85 分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扣减 1 分相应减少 2000 元的标准进行结算；低于 85 分的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每扣减 1 分相应减少 3000 元的标准进行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